



交警处理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摩电驾驶员。

交警拆除电动自行车遮阳伞。

摩电驾驶员安装自行车临时号牌。

株洲检察在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斩获佳绩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罗兰 近日,第三届湖南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落下帷幕。天元区检察院祝晓明、市检察院郭雯分别荣获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能手称号,市检察院荣获组织奖。

据了解,此次竞赛共4天时间,来自全省的54名参赛选手,经过业务笔试、策论写作、以案释法、业务答辩及法治宣讲等多项赛程,最终产生5名业务标兵、10名业务能手、3个单项奖。

近年来,市检察院坚持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将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了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避免因办案造成“二次伤害”,并联合妇联等部门,整合心理咨询师资源,实现涉未成年人案件心理辅导全覆盖。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市妇联成立“花季天使”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志愿宣讲活动。同时,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落实教职职工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

法治讲座进校园 普法教育助成长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周圆 “叔叔阿姨到我们学校通过PPT、照片、视频等形式,教会我们很多法律知识,我希望自己长大后也当一名法律工作者,帮助别人解决困难。”10月28日,炎陵县司法局中村司法所在中村瑶族乡民族学校开展以“学刑法 远欺凌”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知识讲座。

讲座以“什么是刑法、什么是犯罪”为切入点,结合常见的校园欺凌案例,讲述了校园欺凌的含义、表现及后果,并就如何有效防止校园欺凌、做好自我保护等问题作了讲解,期间与学生积极互动,引导学生认真思考,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远离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本次讲座,同学们认识到了校园欺凌的危害,学会了如何正确面对校园欺凌,大大增强了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自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炎陵县司法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落实法制副校长制度,局机关及司法所先后多次深入中小学校开展法治讲座,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活动现场。

两部门联手推动 全新政策出台守护绿水青山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王亮 近日,市人民检察院与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磋商会议,共同研究如何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工作,形成更强生态治理法治合力。

会上,双方就《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实施办法(磋商建议稿)》开展深入讨论,主要是聚焦在沟通会商、信息共享、工作交流、工作衔接等四个方面,初步形成以下几点共识:

一是在沟通会商机制方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解决有关问题,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二是在信息共享机制方面。通过定期通报和交流信息的方式积极开展信息共享,便于各方及时了解情况、掌握动态。三是在工作交流机制方面。开展工作研讨交流,增进理解。四是在工作衔接机制方面。在调查取证、磋商等阶段,双方均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环保行政执法与检察工作间的有机衔接。

下一步,市检察院与市生态环境局将密切配合,积极沟通推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的实施办法》出台实施,共同守护株洲生态环境,为建设山清水秀美丽株洲贡献力量。

安全头盔为何越来越火 从「一盔一带」到「戴帽工程」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彭晓华 华付强 供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 人命关天,“头”等大事不掉线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始于2020年4月,它是公安部在全国开展的一项安全守护行动,旨在通过依法查纠摩托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行为,助推养成安全习惯。

深化全市“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成效,根据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的统一部署,我市推出“戴帽工程”专项行动,它是旨在通过为期4个月的集中整治,进一步增强摩托车驾乘人员头盔佩戴意识,以此减少摩托车事故、减轻事故伤亡。

相对来说,“戴帽工程”聚焦安全头盔,指向性更加明确。安

全头盔越来越火,根源在于摩托车事故凶猛。前10个月,我市亡人事故中,摩托车事故和货车事故致死率占比最高,涉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事故死亡人数占死亡总人数的60%以上,其中因未戴头盔致死的约8成。

为此,我市提出工作目标,株洲城区道路摩托(含超标车)安全头盔佩戴率要达到90%;县城镇道路摩托(含超标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要达到85%;普通公路头盔佩戴率要达到80%以上;快递、外卖、代驾行业头盔佩戴率要达到95%。此外,对道路交通事故和违法多发的骑手,一律纳入“黑名单”,实行全行业禁入。

2 尽锐出战,“六个一律”不姑息

在整治行动中,市交警支队发挥主力军作用,采取“六个一律”举措,对于无牌无证、安装遮阳伞的摩托一律拦截、一律教育、一律拆伞、一律上牌、一律戴帽,对于无牌无证未戴头盔,安装遮阳伞的违法行为,一律处罚。

全市交警部门设置53个固定执勤点,组建13支流动执勤小分队,对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至10

月18日,“戴帽工程”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查处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23323起,拆除遮阳伞3000余把。

同时,在各县(市)区交警大队、停车场设置20个集中上牌点,集中开展摩托车上牌工作。至10月26日,天元交警大队查获摩托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的交通违法行为3238起,发放临时号牌2670块。

3 群策群力,“戴帽工程”不松懈

众人拾柴火焰高,“戴帽工程”离不开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

天元区道安委组织召开“戴帽工程”工作推进会,要求进一步强化舆论引导、加强行政执法、加强源头管控,深入外卖、快递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集中宣传,强化重点人员安全意识。同时,辖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带头示范,切实推进“戴帽工程”。

芦淞交警大队联合区教育局,要求各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家校互动、“大手牵小手”等形式,致信学生家长,并在各学校、幼儿园门口设立“一盔一带”劝导岗,芦淞交警结合护学行动对接送学生时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建议外卖、快递、代驾等企业给使用摩托车、电动车开展服务的人员提供安全头盔和监督其按规定佩戴;在加油站等重点场所张贴《关于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的通告》,要求重点场所工作人员对未按规定佩戴头盔,无牌无证的驾驶员,采取劝导、拒绝提供相关服务。

10月27日,株洲荷塘交警大队在仙庾镇分路口开展了“戴帽工程”宣传活动,粘贴宣传资料

10份,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1000余人。

连日来,醴陵市茶山镇积极推进“戴帽工程”。开展“戴帽工程”推进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对道路上的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并讲解驾乘摩托不戴头盔的严重后果。同时,针对部分驾驶人戴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至今,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劝导不戴头盔驾驶300余次,各村都完善了“两站两员”建设。

攸县联星街道与县交警大队联合开展“戴帽工程”专项整治宣传活动。志愿者拉起安全横幅,发放《致全县摩托车电动车车主的一封信》1000余份,并针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装雨篷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讲解,用鲜活的事例提醒在场群众佩戴头盔的重要性。同时,还通过辖区内悬挂横幅、张贴公告、建立微信群、使用场所工作人员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进行摩托整治宣传,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

众志成城,全市摩托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已达80%,摩托车上牌率也有75%。

B2
株洲日报
22593799
2021年11月1日
星期一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左骏
校对:谭晋方

法治
FAZHI
观察



厉害了!茶陵思聪司法所 获评“全国模范司法所”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周圆 近日,司法部公示拟表彰的一批全国模范司法所和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名单,株洲市茶陵县司法局思聪司法所获评全国模范司法所。

近年来,该所坚持以人民满意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大为人民服务的力度,持续强化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构建多元化矛盾化解、零距离服务群众的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职能,着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为辖区经济建设以及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去年,茶陵县司法局投入近50万元建设思聪司法所业务用房,现已建成220平方米独立办公楼,配备了电脑、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设备,达到“五室一庭”的要求,面貌焕然一新。思聪司法所建立健全了街道、村(社区)、组三级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实现了人民调解网络全覆盖,去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80余件,调解172起,调解率100%,调解成功率95%以上。利用节假日及“6·26”“12·4”法治宣传日等契机,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工作,共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8000余份,悬挂横幅100余条,辖区群众法律意识明显增强。



交警免费发放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